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通過《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修訂工作，以及技術性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均已完成。

消防處將指定所有相關法例、相應條例，以及規例修訂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二年第一季。

➤ 發布《工作守則》

消防處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已備妥經整合的工作守則英文版第一稿。各委員在會議上聽取了第一稿的主要內容，並獲邀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提出意見。此外，處方正徵詢法律意見，以及將工作守則第一稿由英文翻譯成中文。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月，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19 個加油站，並在巡查期間向營運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議。

消防處早前收到公眾投訴，指有車輛停泊在加油站。就此，處方提醒油公司代表確保其加油站應遵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不應讓車輛因加油以外的任何目的而停泊在加油站。

3.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月，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

店進行了 187 次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4. 油庫的消防安全

「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進展已於會上匯報。消防處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一家油公司進行桌上演習。

5.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月，消防處危險品課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1 192 次突擊巡查，確保該等貯存所一直遵守向其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

消防處又提醒危險品貯存所經營人定期進行盤點和檢查，以確保貯存環境安全和載有危險品的盛器狀況良好。

6. 檢討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

經修訂的危險品貯槽車消防安全規定中有關快速關斷閥的規定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危險品課正就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危險品車輛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升公眾安全，並打擊本港非法燃油轉注活動。